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681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573號
裁定日期	111年08月04日
聲請人	劉至虔
案由	聲請人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99年執更振字第2044號執行指揮書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 1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99年執更振字第2044號執行指揮書（下稱系爭指揮書）判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有期徒刑15年6月1次，藥事法有期徒刑7月4次，應執行有期徒刑16年6月。故認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救濟審查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 2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所謂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 三、查系爭指揮書非屬法院作成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據以聲請法規範憲 3法審查，於法不合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，應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681號劉至虔聲請案